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行提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彭郁翔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代 表 人 周志浩

代 理 人 丁汝慧

上列當事人間提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」，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」，依其立法理由為「…至於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（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）…，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，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」。以上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（本國籍機師）固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下午4時59分向本院聲請提審（見聲請狀之本院收文日期及時間戳印），惟查，聲請人已於111年2月16日晚間24時因檢疫期間期滿而離開檢疫處所、現已返家等情，業據聲請人當庭陳明（見本院111.2.17調查筆錄），是依前開提審法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已無實益而不符聲請要件，爰由本院依法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至聲請意旨敘及略以：相對人對其居家檢疫處分，有行政行
02 為與行政目的自相矛盾、恣意與濫權，為無效行政處分，且
03 相對人以「國籍航空公司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」作為
04 限制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依據，顯不合理，亦不具法律正當性
05 等語，惟如前所述，本件聲請已不符聲請要件，是本院無從
06 為實體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依提審法第5 條第1 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09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周玉羣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吳文彤